

2026年广安门内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优化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绿化环境，提高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水平，满足辖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绿化美化需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管理范围标准

第1条 项目采用包干制，养护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整体打包，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包干。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内甲方权属绿地、兜底养护绿地以及辖区内甲方直接管护及监管其他单位管护的古树名木。

1. 绿地养护面积暂按 121530 平方米计算（详见附件 1），待北京市西城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数据公布后，根据“十普”数据更正面积，更正后如出现面积增加情况，不再签订补充合同追加费用，如出现面积减少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根据更正后面积结算费用。

2. 古树名木共计 25 棵，其中甲方直接管护 6 棵，甲方监管其他单位管护 19 棵。

第2条 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对甲方权属绿地参照二级标准养护管理，甲方兜底绿地参照三级标准养护管理。

2. 根据《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开展包括绿地浇水与排涝、植物修剪、土肥管理、有害生物防控、绿地防护与维护、养护安全文明管理、树

木伐移以及应急抢险等服务。

第3条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标准：

1.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25）等标准开展古树名木管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报甲方直接管护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记录表、其他单位管护古树名木巡查表。

2. 甲方直接管护的6棵古树名木，乙方需按照规范要求养护管理，修枝整形，古树生长状况不良的，需要按规范要求编写复壮方案申报进行复壮，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3. 甲方监管其他单位管护的19棵古树名木，乙方需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配合甲方指导、督促管护单位进行管护，管护单位无力管护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同时由乙方承担兜底管护责任。

第4条 本协议书约定的养护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如与北京市、西城区最新文件规范要求相冲突或存在疏漏，以更有利于植被生长，满足群众绿化美化需求为原则参照执行，服务内容只增不减，服务标准只提不降。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5条 乙方服务期1年，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

第6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费1445250.3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叁角。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养护费付款进度如下：

2026年3月底前支付总费用50%的首付款722625.15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壹角伍分）。

2026年9月底前支付总费用30%的进度款433575.09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零玖分）。

2027年4月底前支付总费用20%的尾款289050.06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零陆分）。

第7条 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尾款金额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计算。甲乙双方对审计后金额确认无误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

剩余金额审计款，确认费用期间产生的利息甲方不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8 条 甲方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养护范围内产生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绿地补植费、裸地苫盖费、树木修剪费、危树死树伐除费；园林设施（栏杆、灯、牌示、花池、树池、灌溉设施等）维护费；园林绿化应急抢险费；林木有害生物防治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第 9 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范围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 10 条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第 11 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林长制考核要求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工作档案，包括养护点位台账、日常养护作业记录（文字、影像资料）、养护工作总结（月、季度、半年、全年）等内容。北京市西城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数据公布后，乙方应以甲方现有养护面积台账为基础，根据“十普”数据更正、养护管理工作档案，自最新数据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养护管理工作档案。未及时根据“十普”最新数据建立完善档案台账或档案台账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每延期 1 个月扣除费用 10000 元。

第 12 条 甲方辖区社区工作人员提出的树木修剪、伐除需求，乙方在收到树木详细点位、联系人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现场查看并给出处置意见，乙方无能力给出处置意见的，由乙方出资邀请园林专家给出处置意见，乙方应配合社区工作人讲解政策法规、作业标准、处置意见，自树木具备处置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涉及社区协调居民挪车或签踩房协议的，以社区完成时

间计算处置时效，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处置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处置。

第 13 条 如因季节性问题导致修枝伐树作业量较大、短期居民树木处置申请数量较大、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树木修枝问题无法按期处理的，乙方可向甲方说明情况，提交处置工作排期，经甲方认可后延期处置。

第 14 条 乙方应结合日常养护工作巡察养护范围内绿地井盖、用水管线等设施，每月留存至少 1 次带时间水印的巡查照片，井盖如有缺失、活动，在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物，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并报告街道；用水管线要及时维护，不得出现跑、漏水，浇冻水后要及时回水不得冻裂管线、开关等。

第 15 条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的树木、绿地内附属设施（井盖、树坑等）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属于意外事件，乙方应向甲方及受害人举证已严格按照相关的养护作业规范、安全管理规范履行职责，并配合甲方与受害人沟通协调，征得谅解。如属于养护管理不到位，乙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如受害人不认可赔偿相关事宜起诉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应诉，提供乙方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如法院判决认定未尽到养护管理责任，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可以此推断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判定的赔偿金额扣除乙方服务费进行赔偿，或者由乙方直接负责进行赔偿。

第 17 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市区两级市容环境检查、市区两级园林绿化检查发现的问题，为保证整改时效及效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问题及时兜底处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将原因反馈甲方，申请延期处理，经甲方同意可延期处理不扣费。

第 18 条 乙方应优先调配人员力量配合甲方处置 12345 热线，并协助甲方做好市民沟通工作。

四、检查考核制度

第 19 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及季度检查考核。日常检查内容包括

绿地卫生、绿化附属设施、裸地斑秃、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内容，重点检查主要大街、学校、医院、地铁口、机关单位周边区域。季度检查内容一、二、四季度参考《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三季度参考《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每季度甲方抽取养护范围内 1-2 个小区进行检查。

第 20 条 甲方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落实甲方工作要求及养护管理标准，甲方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可通过微信、电话、书面等多种方式通知乙方驻场人员协调整改。甲方有权随时对实际养护面积进行实地核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测。如核测结果少于合同约定面积，甲方有权按实际核测面积与合同面积的比例直接核减相应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 21 条 甲方第一次通知整改不扣除费用，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甲方将通过问题整改通知单（附件 2）的形式第二次通知整改，如乙方仍未按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甲方按照 10000 元（大写：壹万圆）的标准扣除费用。

第 22 条 乙方应在四月初清明节前后视气温情况开始第一轮补植（道路两侧为主），四月底（老旧小区为主）开始第二轮补植，五月中旬完成全部补植工作，补植密度要求补植后绿地内丹麦草每平方米 36-49 棵，1 米高大叶黄杨每平方米 36 棵左右。每年秋冬季季节性裸地出现后，乙方应加强裸地苫盖情况巡查检查。如乙方未及时补植或者未及时发现未苫盖裸地，甲方将视情节轻重通过问题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并扣费。

五、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第 23 条 因养护管理工作复杂、专业性强，为加强甲乙双方工作对接，乙方派驻 1 人到甲方驻场，代表乙方联系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乙方派驻人员如甲方不认可或不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人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换人，未按时换人的，自甲方通知换人之日起每 30 个自然日扣除费用 10000 元（大写：壹万圆）。

第 24 条 乙方派驻人员应及时了解、响应甲方需求，针对性调整养护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处理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区各类检查、12345 热线、群众信访投诉等，配合甲方开展养护管理工作检查，协调整改问题，按照甲方要求上门、电话联系居民讲解政策、作业方式、处置意见，汇总乙方养护工作情况，每月向甲方汇报。

九、送达约定

第 25 条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 26 条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方式。

十、争议解决

第 27 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书的生效

第 28 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9 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30 条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3031263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阿红亮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阿红亮



合同附件 1: 绿地养护面积台账

广内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绿地台账表

社区	序号	目录	绿化面积 (m²)	行道面积 (m²)	合计 (m²)	权属
三庙	1	三庙小区	3185	2800	5985	产权
	2	顺河三巷	757		757	街道
	3	顺河一巷	413	75	488	街道
	4	三庙街 3 号楼北侧	268		268	街道
长椿街	5	感化胡同三号院	6200	2500	8700	产权
	6	感化胡同行道树		760	760	街道
	7	下斜街 (十四中门前西侧绿地)	53		53	街道
长椿里	8	感化胡同西口花箱	318		318	街道
	9	长椿里小区	3629	1555	5184	产权
	10	范家胡同行道树		2040	2040	街道
长西	11	槐柏树街 1 号院内	200		200	产权
	12	长西小区	2794	1200	3994	产权
	13	宝西 24 号院	1716		1716	产权
	14	宝武门西前街 (宝西 20-22 号楼南侧)	3954	1850	5804	街道
	15	长西 14 号楼北侧绿地	156		156	街道
	16	槐柏树后街 2 号楼北侧 (物业 2024 年接管)	417		417	产权
宝西	17	长椿街西侧便道绿地	215		215	街道
	18	宝西大街 4-6 号楼南侧	4610	2400	7010	街道
	19	宝西大街 8-18 号楼南侧行道树		4500	4500	街道
	20	长椿街地铁站东南口花箱	23		23	街道
	21	广安胡同 (高台上小花箱和西河沿口北侧小广场)	110		110	街道
槐北	22	西河沿行道树		570	570	街道
	23	槐北小区	3025	850	3875	产权
	24	槐柏树北头条行道树		955	955	街道
	25	槐柏树南头条行道树		560	560	街道
	26	槐柏树后街行道树		450	450	街道
	27	槐柏树北巷		480	480	街道
槐南	28	槐南小区	6712	2650	9362	产权
	29	槐柏树街南侧绿地 (槐柏树街西口至广义街)	1684		1684	街道
	30	广义街北段两侧绿地	2945		2945	街道
西内	31	广义里小区	824	1400	2224	产权
	32	西便门小区 79 号院	2782	2820	5602	产权
	33	北线阁两侧绿地	519		519	街道
	34	西便门小区 97 号院	374		374	产权
	35	西便门内大街两侧绿地	3288		3288	街道
报国寺	36	广安门北街东侧绿地	1965		1965	街道
	37	广义街南侧两侧绿地 (核桃园社区居委会旧址门前和善果胡同口南侧)	65		65	街道
	38	报国寺东夹道	37	1190	1227	街道
	39	大星胡同南口	24		24	街道
	40	报国寺西夹道	120	840	960	街道
	41	报国寺前街	63	50	113	街道
	42	胜利三巷胡同行道树		180	180	街道
	43	胜利一巷胡同行道树		150	150	街道
	44	乐培源胡同行道树		150	150	街道
	45	善果胡同	520	200	720	街道
广安东里	46	广安东里行道树		600	600	街道
	47	广安西里行道树		1600	1600	街道
	48	广安北巷	510		510	街道
老墙根	49	夹道居胡同行道树		980	980	街道
	50	老墙根东西街北侧绿地 (包含北侧通往派出所胡同内绿地和树木)	1888	225	2113	街道
	51	谈实胡同		1200	1200	街道
	52	建学胡同		600	600	街道
上斜街	53	新桥胡同		150	150	街道
	54	上斜街北侧绿地和行道树	1648	1300	2948	街道
	55	送智桥胡同	183		183	街道
校场	56	健寿营胡同行道树		1200	1200	街道
	57	金井胡同行道树		450	450	街道
	58	室外大街西侧高台绿地	765		765	街道
	59	校场小九条行道树		240	240	街道
	60	校场五条行道树		2550	2550	街道
	61	校场口胡同东口北侧	73		73	街道
大街东	62	校场小八条		420	420	街道
	63	校场小六条		150	150	街道
西便门东里	64	思源胡同行道树		900	900	街道
老旧绿地及行道树	65	西便门东里小区	5500	2780	8280	产权
	66	西便门西里小区	5471	2829	8300	产权
老墙根	67	建学胡同及功花园	230		230	街道
老墙根	68	谈实胡同谈实绿花园	60		60	街道
核桃园	69	核桃园西街沿道花园	60		60	街道
槐南	70	西便门内大街甲 40 北侧	60		60	街道
长椿街	71	感化胡同西口街巷花园	100		100	街道
合计			69901	51129	121030	

和 0 八 八 八

合同附件 2：问题整改通知单

问题整改通知单

(第 X 次通知)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联系人		电话	
签发人 1		签发人 2	
签发部门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